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学生〔2021〕436号

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

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：

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19〕20号），现启动2020-2021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，不包括2021级。

二、奖学金项目

（一）国家（政府）设立的奖励项目

1．国家奖学金

2．国家励志奖学金

   3．教育部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

（二）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

1．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

2．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

3．中山大学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

4．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

5．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

（三）捐赠奖学金

三、名额分配原则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：**获奖人数和奖励金额以教育部文件为准，奖学金名额按照学院（系）参评奖学金的本科生总人数和家庭经济困难且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%（包括50%）的本科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。

**（二）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：**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根据各学院（系）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。学院（系）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（系）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30%，其中一等不超过5%，二等不超过10%，三等不超过15%。

**（三）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：**奖励金额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配置到学院（系）。学院（系）可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励金额，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主设立专项奖学金的奖励方向、奖项名称和获奖条件等，奖励金额可设为1000元/人或2000元/人。

**（四）捐赠奖学金：**学校按照学院（系）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校级捐赠奖学金名额；捐赠方有指定学院（系）或专业的，按照捐赠方意愿分配名额。

**（五）**教育部和中山大学**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**：待教育部下达名额指标后，另行发文通知。

各奖项名额分配信息将发送到学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邮箱。

四、参评条件

学生申请参评2020-2021学年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德：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社会主义中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尊师爱校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；孝敬父母，诚实守信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智：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三）体：积极锻炼身体，身心健康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。

（四）美：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。

（五）劳：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班级、宿舍等集体活动，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。

（六）其他：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。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，只影响本年度评奖，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。

除上述条件外，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，申请捐赠奖学金的还需符合本通知附件3规定的评选要求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组织初评、公示和上报。具体工作包括：

**1. 信息录入**

学院（系）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进行本单位公益时数要求设置，并导入参评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和公益时等信息。

**2. 初评与公示**

学院（系）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发布本单位评选通知，收集学生参评材料并开展初评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**3. 材料报送**

学院（系）组织推荐获奖学生通过系统提交相应奖学金项目申报材料，学院（系）完成审核。部分奖项因其特殊规范要求，需要另行报送材料。

（三）组织学校评审。

（四）校长办公会审议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。

（五）学校公示。

（六）评选结果上报全国学生资助中心。

六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各奖项推荐材料的提交要求及截止时间详见附件2，各奖项评选具体要求参见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及附件3。纸质申请材料中，院系教务部门须复核“学习情况”栏内容并签章。

（二）部分奖项说明。

1. **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无需学生填报**，由学院（系）确认推荐获奖名单后，直接在系统导入推荐获奖名单；

2. **宝钢教育奖学金**推荐获评学生须同时在宝钢教育基金会指定的申报系统完成申报；

3. **曾宪梓奖学金：**上学年已获评该奖项的学生，本学年如符合该奖项参评条件则应续评该项目，不可再参评其它校级捐赠奖学金，续评事宜另行发文通知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地址

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网址：https://freshman.sysu.edu.cn/jxj

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：[xscjxj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xscjxj@mail.sysu.edu.cn)

纸质版材料提交地址：南校园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501室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应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和政策严格规范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要加强学生信息安全管理并保护学生隐私。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制，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评奖信息的查阅、复印、流转、公示、存档等操作。

附件：1.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样表和填写要求

2.各奖项材料提交要求及截止时间

3.本科生捐赠奖学金评选要求一览表

4.部分捐赠奖学金指定申请表（模板）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1年9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林仪、林炳龙，联系方式：020-84113053、020-84113821）